

青岛首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

# 责令两被告限期修复污染土壤

逾期未修复,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6.52万元



◆本报通讯员葛晶晶 张明媛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判决被告高某某、俞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修复涉案被污染的土壤;逾期未修复,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6.52万元。两位被告均表示服从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悉,这起案件是青岛市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创了青岛市环境污染司法救济的先河。此案的依法判决,标志着青岛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



图为废酸排放池。葛晶晶供图

## 群众来信牵出酸洗窝点

2015年4月20日,群众来信举报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村有一私人作坊涉嫌酸洗作业、非法排污。经初步排查,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检查,白天关门不生产,夜间偷着非法作业。

群众举报就是命令。当天晚上七点左右,青岛市及城阳区两级环保和公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作坊进行了突击检查。经查,涉案当事人正在对铁件进行酸洗作业,作坊内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环境,犯罪嫌疑人非法排污被当场抓获。

经查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间,高某某在青岛市城阳区经营未办理工商登记和环保审批手续的无名除锈酸洗厂,雇佣俞某某及多名工人从事金属酸洗除锈作业。俞某某负责带领、督促工人上班,并负责记工、记账、购买、勾兑盐酸,安排工人排放酸池污水等工作。酸洗厂的盐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车间北墙外的两个污水池内,再由污水池排水沟排出,外排水池未进行防渗处

理,外排水池已溢流或渗漏至地下水土壤。经现场勘测,两个污水池内废弃盐酸共重约15.3吨。

## 违规排放废酸,两被告人获刑

2015年4月21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区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表明,高某某车间内排污口、车间外排污口盐酸pH值小于2,系危险废物。4月23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区分局将当事人的犯罪证据和案卷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6月25日,城阳区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高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酸洗厂的实际负责经营管理人俞某某,且其明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酸违反国家规定,仍带领工人违法操作,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建议公安机关追捕俞某某。

2015年12月23日,城阳区人民法院对高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审宣判,高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同案犯俞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此案虽然从刑法上给予犯罪分子有力打击,但15.3吨废酸渗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如何修复土壤污染,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和公共利益,一直困扰着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

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设计院作出的环境损害评估报告,该案可量化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为16.52万元。但是,高某某、俞某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能按要求提交环境治理方案。那么,被污染土壤的治理又应由谁埋单?

## 刑罚之后还应为污染土壤埋单

经调查,截至2017年1月13日,青岛市无可作公益诉讼原告的适格社会组织。涉案被污染的土壤未被修复,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案件进入僵化状态。为了避免此问题久拖不决,早日解决周边群众环境诉求,当地环保部门、检察院进行了多次沟通对接,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由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承担公益诉讼主体,对高某某环境污染案的土壤修复问题提请民事公益诉讼。

2017年5月24日,青岛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二处检察人员、城阳区检察院工作人员与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区分局执法人员再次联合办公,对高某某环境污染案造成的土壤污染危害评估、技术鉴定和证据采用等细节问题进行认证对接,为民事公益诉讼收集证据。

青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向青岛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公益诉讼人的诉讼主体资格。被告高某某、俞某某违反法律规定,在未经依法审批的情况下,从事金属酸洗除锈作业,将未经处理的盐酸污水直接排放到未经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致废酸溢流或自然渗漏至周边土壤,严重污染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应将其损害的生态环境恢复原状,如果不能恢复则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6.52万元。此外,被告高某某、俞某某还应承担鉴定费3万元。

## 云南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4月30日前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保厅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明确自3月22日起至4月30日止,对2016年以来开展的各类环境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及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进行梳理,全面排查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并集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通知》提出,聚焦全省大气、水、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综合执法等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施策、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力攻坚,以钉钉子的精神,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通知》明确了排查整治工作的11项重点任务,包括钢铁行业企业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涉重涉危企业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各级各类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垃圾焚烧专项行动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管衔接不充分问题、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的问题排查整治、环境保护重点信访投诉案件问题的排查整治、“纳污坑塘”专项行动中存在问题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对照排查整治内容,全面梳理分析辖区的突出环境问题,围绕突出环境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治、环境隐患是否消除、污染是否出现反弹等进行重点核实,并列清单,严格审查,逐一销号。严格排查整治程序,做到任务不明确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确保4月30日前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 定州专项检查涉危险废物

40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一起案件移交公安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商晓玲 杨光伟定州报道 自3月20日起,河北省定州市环保局对全市涉危废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体检式”督导检查,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和防止环境污染。

3月22日,定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与定州市周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路过周村镇大吴村村口时,发现一辆载有废旧玻璃胶、密封胶等废旧胶罐的货车,可疑车辆立即引起了执法人员的关注。

经查,这辆货车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执法人员询问货车司机李某红时,货车李某红将货车强行开至紧邻大吴村的新乐市贾村废旧塑料市场,然后指使货车司机李某红强行将货车从贾村废旧塑料市场的另一个出口开走至新乐境内,李某红将自己的帕萨特轿车横放在公路上阻挡执法人员的检查。随后,货车被执法人员拦截。

经调查询问,司机李某红称,车上这批危险废物是李某红从周村镇废旧塑料市场收购来的,将运送至保定市

顺平县一塑料加工户进行破碎处理,这批危险废物重3.249吨。另据司机李某红介绍,2018年3月21日,已运输吨多废旧玻璃胶、密封胶等废旧胶罐至保定市顺平县一加工户进行破碎。

因李某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保定市顺平县一塑料加工户进行破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3吨。目前,定州市环保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拦截的这批危险废物扣押在周村镇政府内。由于涉嫌污染环境罪,涉案人员已被移交定州市公安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截至目前,定州市共对全市665家企业进行了督导检查,其中检查涉危废企业105家、医疗卫生机构56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40家企业在危废标识掉落、不规范、总量标内容填写不完整、危废管理制度责任人不明确等违法违规问题48个。”定州市环保局危险废物管理办公室主任贾宝录说,“对发现的问题,已责令其限期整改,增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图为江门市环保局夜间执法检查现场。江铭供图

# 广东江门对涉气重点企业开展夜间突击检查 月黑执法严 违法无处逃

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三区开展检查行动的执法小组也“揪”出了多家问题企业。

在江海区,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新迪织造制衣有限公司和江门联福科技纺织彩印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前者锅炉使用木柴和生物质颗粒混合燃烧,后者锅炉使用木柴为燃料。

在蓬江区,执法人员也发现了4家问题企业。其中,华方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设备密封性不足,部分废气不通过活性炭过滤直接排放;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调漆房和油漆仓库废气未经统一收集及处理,直接通过排气扇排到外环境;江门市嘉耀照明灯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未通过竣工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喷涂废气经水喷淋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简单沉淀后直接外排;江门市蓬江区浩康塑料五金模具厂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外环境。

在新会区,则由新会区环保局出动10多名执法人员分成3个小组,并带领第三方监测公司10多名专业监测人员组成的监测小组,分赴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会城城区等地,对涉锅炉废气排放大户、夜间错峰用电生产大户、废水污染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夜间突击检查。

此外,执法人员还对夜间投诉较多的餐饮、酒吧等店铺进行夜查,共处理夜间噪声、油烟扰民投诉事项8宗。

此次夜间突击检查行动从当晚8点半持续到第二天凌晨两点。据悉,3月16日晚,江门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检查企业23家,发现环境问题企业9家,有效震慑了企业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 各地自上而下开展行动,保持夜查高压态势

近段时间,江门全市环保部门自上而下开展了新一轮夜间突击检查行动,行动查处力度大,检查覆盖面广,切实回应了群众关切,营造了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3月12日晚,台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抢先一步开展了夜间突击检查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12人次,分成两组,重点检查熔铸、铝型材加工、化工、饲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共8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两家。

开平市的行动紧随其后。3月13日与14日连续两晚,开平市环保局组织两个执法组,分别对城区群众反复投诉的娱乐场所、企业及赤坎片区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夜间巡查行动。

3月16日晚,鹤山市的执法人员也是马不停蹄。鹤山市环保局联合沙坪街道办、雅瑶镇政府、龙口镇政府,对重点排污单位、重点区域开展夜间突击检查行动,共检查企业12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3家,需进一步调查企业1家。

其中,在鹤山市骏盈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处理树脂生产车间,其涂料车间正常生产,但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直到检查组到达时,公司负责人匆忙启动废气治理设施。

鹤山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油漆车间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公司员工为何不启动治污设施时,得到的答复竟然是“不知道如何启动废气治理设施”。

鹤山市环保局会同雅瑶镇政府当场责令上述两家化工企业立即停产整治,并依法立案查处。

3月19日晚,恩平市环保局对沙湖镇陶瓷园区内恩平市新城陶瓷有限公司、恩平市和君创誉陶瓷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共3家企业开展夜间突击检查行动,对企业内标准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这3家企业都正在开工生产,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执法人员与现场负责人做了详细调查取证,监测人员已对标准排放口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一位执法人员说。

## 三门峡两企业负责人被行拘

三门峡两企业负责人被行拘

本报记者刘俊超 通讯员常虹 三门峡报道 记者从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获悉,该市近日对渑池县和湖滨区两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责任人李某某、姜某某分别执行5日和10日行政拘留。

近年来,三门峡市环保、公安部门启动联动执法程序,多次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构建环境安全“防火墙”,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7年11月29日,三门峡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渑池县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外排废水呈灰白色,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执法人员立即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其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外排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矿井水中的悬浮物均超标。

三门峡市环保局依法对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三门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受理案件后,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决定对公司责任人李某某处以5日行政拘留。

后经复查,该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设备仍未运行,废水仍然超标排放。三门峡市环保局已对公司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2017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养殖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养鸡场西侧的3个渗坑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门峡市环保局依法向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三门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受理后,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决定对该企业负责人姜某某处以10日行政拘留。

## 废水肆意横流,周边水塘小鱼小虾绝迹

岳阳查封6家豆制品“黑作坊”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蓓 方强岳阳报道 无证无照、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黑作坊”,卫生环境极其恶劣。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依法查封6家豆制品“黑作坊”,并查封全部生产工具、原材料和豆制品。

据悉,这6家“黑作坊”位于岳阳市经济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区辖区。行动当天,由食药、公安、环保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小组,来到金凤桥村村头的一栋大棚内,此处已被一名王姓居民租住后改造为较大规模的豆制品加工作坊。

走进作坊生产车间,执法人员发现用于锅炉燃烧的燃煤被随意堆放在车间门口,几名工人正在生产。生产用的原料黄豆堆放在墙边,周边满是凌乱的杂物。在简单的流水线上,各种容器布满污渍,生产的豆腐堆在墙角,地面污水横流,生产废水全部流入紧

邻作坊的一口水塘中。

在另一间昏暗的房间里,经过烟熏的豆干就摆放在一张网架上,偌大的房间布满灰尘,环境恶劣难忍。

周边居民向执法人员反映,随着气温升高,作坊的气味令人作呕,而且排放的废水污染了水塘,现在塘中小鱼小虾已经绝迹。同样,在另外几家豆制品加工作坊也发现了类似情况。

记者从执法人员处获悉,金凤桥管理处曾对辖区内豆制品租房进行过摸底,发现这6家作坊全部存在无证无照、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且卫生环境极其恶劣,属于典型的“黑作坊”,相关人员曾多次上门要求作坊主立即停止生产。当天,经现场确认,执法人员分别对这6家“黑作坊”进行了查封,并对各作坊的生产工具、原材料及豆制品产品全部进行暂扣。

## 江铭

趁着夜色,一场针对涉气重点企业的夜间突击检查专项行动,在广东省江门市悄然启动。

江门市环保局局长廖辉文表示,下一步市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夜间突击巡查行动,以铁腕手段严格执法,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全力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

据悉,2017年,江门全市环保系统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42宗,处罚款6360万元,罚款总额创历史新高。为了巩固这一成果,江门市环保局将继续强化环境监察执法与监测联动,以严执法、强监管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 玻璃厂擅自复产,夜间开工被逮个正着

3月16日20点30分,执法人员从江门市环保局出发,兵分四组,重点检查蓬江、江海两区的玻璃、化工、喷涂、印染、塑胶等23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

行动中,为确保检查信息不被提前泄露,直到临近出发,每个小组的组长才会领到用信封密封好的检查名单。每个信封上面均有序号,内有一个被检查企业名单。各组在完成前一个企业的检查后才能打开下一个信封。据悉,这在江门市环保部门尚属首次。

由廖辉文带领的第一小组,检查的第一家企业是蓬江区荷塘镇的祥明玻璃有限公司。当晚九点多,第一小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在生产车间内,工人将带有玻璃的铁管深入几百摄氏度的高温玻璃熔窑,待熔化后再将铁管交给下一个工人。在此过程中,高温玻璃水